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周文元先生、马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扩大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的生产能力，增强公司研发实力，完善公司在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，公司拟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签署《通州湾示范区产业发展协议（试行）》（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亿元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“华东重机高端智能港口装备生产基地”项目。按照规划，项目用海面积合计约158亩（具体面积及四至范围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准为准），项目达产后具备年产200台智能轨道吊、24台智能轻型岸桥的生产能力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日